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美華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mhs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097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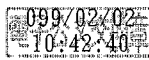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D2002387 DOC) (GSSATTCH1 099D2002387 DOC)

主旨：檢附「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彙整表」1份，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如有該彙整表所列缺失，請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俾避免相同或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而致貴機構遭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例或計畫主持人遭停權之處分，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彙整表

項次	缺失內容
一	部分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有不實報支之情事。
二	辦理物品採購，部分統一發票未按時序開立，核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不符。
三	列支非屬計畫補助範圍之項目、列支屬總務管理費用或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四	部分採購未依執行機構內部採購程序辦理、本會補助經費之採購程序較執行機構自有經費之採購程序寬鬆。
五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或集中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購置。
六	列支非計畫相關人員之差旅費、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
七	業務費項下大量採購組裝電腦之配件，有規避財產管理之虞。
八	支付執行機構內人員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符。
九	各類助理人員之約用，未依本會規定辦理、溢支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十	管理費支用未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十一	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憑證辦理經費核銷。
十二	赴國外出差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即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十三	未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經費報銷時檢附計畫申請書。

